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的规模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- 增持计划的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/股。
- 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。
- 增持计划的期限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。
- 相关风险提示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，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,278.15 万元。本次增持金额已过半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强先生、刘春新女士、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、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82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0%；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,12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 0.14%；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,244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5%。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李云海先生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，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，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。

2、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：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金额：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上述人员累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
4、增持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/股。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。

5、增持期限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，主要基于本次增持资金量较大，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考虑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主体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增持主体廖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17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59.23 万元；增持主体刘春新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17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59.02 万元；增持主体李云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17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59.90 万元。综上，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,278.15 万元。本次增持金额已过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82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0%；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,12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4%；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,244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5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- 1、在增持期间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；
- 2、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